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34 457

有關修訂/更新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附錄A以及香港補編（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計劃更改。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董事（「董事」）須對本信函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各董事所深知和確信（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後確保如實），本信函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詮釋。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閣下將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旗下附屬基金之一名股東（一名「股東」）接收本信函。此乃要件，請閣下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旗下附屬基金（各為一隻「基金」及統稱為「各基金」）之股權售出或轉讓，請立即將本信函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如果下述任何修訂不符合閣下的投資要求，建議閣下於生效日期（見下文定義）前隨時贖回閣下於本信函所述股份類別之股份，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之條款實施。

除本信函內另有定義外，已界定詞彙應具有SICAV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
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
Douglas Sharp（加拿大）、
Timothy Caverly（美國）及
Karen Dunn Kelley（美國）

於盧森堡註冊 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2015年9月7日

致股東，

茲通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SICAV」）下述若干基金之股東，下述概述於A及B點的SICAV之章程及附錄A（合稱「章程」）以及香港補編（僅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相關修訂。於香港投資者而言，受影響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會作出必要的更新。

景順擬在設定章程第4.4.2.3節（每月派息 – 1股份）所述現有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的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方面提供更高的靈活性。此外，我們擬將章程第4.2.1節（精選對沖股份類別）所述現有精選對沖股份類別置換為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提供穩定分派率的意圖仍將保留，但SICAV將在設定分派率時有更高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為免生疑問，對於分派率的提述是指以提前確定的款額的形式每月每股支付分派，不論該月實際賺取收入多寡。

股東應注意，分派率將由SICAV 酌情釐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作出派息付款及如果作出派息付款，亦無法保證股息率。如分派率有所改變，受影響股東將獲得最少一個月通知（或CSSF及證監會所同意的其他期間）。

該等章程修訂將於2015年10月7日（「生效日期」）生效。

如果閣下為投資於下文A點及B點所列的股份類別的股東，而下述修訂不符合閣下的投資要求，閣下可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股份或將有關股份類別轉換為另一項股份類別或SICAV旗下基金股份類別或景順跨境產品系列之都柏林及盧森堡基金中其他基金股份類別（需遵守有關基金章程所載最低投資額及合格要求，以及有關基金須獲准於閣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銷售）。轉換將根據正常條款實施，但所有轉換將無需支付轉換費。決定投資於另一項股份類別或基金前，閣下須首先參閱有關景順基金的章程以及有關景順基金所涉及的風險。

對於並未投資於下文A點及B點所列的股份類別的股東，本函件僅提供予作為範圍內基金的股東的閣下作參考用途，

A – 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之特色變動

目前，該變動將影響以下股份類別：

-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A（美元）每月派息 – 1股份
-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A（歐元）每月派息 – 1股份
-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A（美元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A（美元）每月派息 – 1股份

當前SICAV就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擬從(a)可分派收入淨額及(b)相關股份類別資本撥付部分股息。當前的已分派股息總額擬不超過相關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應佔全部總收入。

從生效日期起，在決定適用於每月派息 – 1股份的股息率時，SICAV酌情決定每月：

- (a) 從總收入撥付部分股息，
- (b) 從資本撥付部分股息，及
- (c) 就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

因此，股息水平可能超過每月派息 – 1股份應佔全部總收入，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超出更多。務請注意，費用及支出款項將繼續從資本收取。

分派率的計算將作修訂以允許更大的靈活度，及SICAV可酌情加入額外成分，例如有關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的利率差距。釐定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之適用穩定分派時，SICAV會考慮組合所持證券及可能產生的總收益。隨後，SICAV可酌情許可從資本撥付額外分派，或如為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亦會計及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間的利率差距。

章程第4.4.2.3節（每月派息 – 1股份）之新用字於本信函附表1披露。

章程第8節（風險忠告）已經修訂以澄清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的新特色相關風險，並載入額外披露。務請重點注意，從總收入或直接從資本撥付任何股息，可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分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分退還或提取。任何分派若牽涉從資本撥付派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有關將於已更新章程中披露的全部風險，請參閱本信函附表1。**

為免產生疑點，SICAV各基金現有股份類別之費用性質/類型或水平將不會改變，以及該變動相關的所有費用將由景順承擔。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的分派率（及其任何變動）與股息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如有））（「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索取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B – 更改派息政策及隨後將精選對沖股份類別更名為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及相關更新

現有精選對沖股份類別載於章程第 4.2.1（精選對沖股份類別）（「對沖+」股份類別）。對沖+股份類別目前是將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產生的回報作可分派收入處理。基金計劃繼續將利率差距產生的回報作可分派收入處理，但從會計角度而言，其將繼續作為從股份類別的資本作出的分派處理。現清楚說明對沖+股份類別屬於從總收入每月派息之股份類別。

由於當前的對沖+股份類別特色將被載入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的新機制，由生效日期起，章程第 4.2.1節將被刪除，以及對沖+股份類別將更名為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並納入其本身的特色（**有關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之特色，請參閱上文A點**）。

為免產生疑點，該相關新的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其將包含對沖+股份類別特色）仍將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進行對沖，並遵守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所披露之特色。

下表為截至生效日期受影響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及其將來相應名稱：

受影響基金	受影響股份類別的當前名稱	受影響股份類別的將來名稱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A（澳元精選對沖）每月派息 – 總收入股份類別	A（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A（加元精選對沖）每月派息 – 總收入股份類別	A（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A（紐元精選對沖）每月派息 – 總收入股份類別	A（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A（澳元精選對沖）每月派息 – 總收入股份類別	A（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
景順亞洲債券基金	A（澳元精選對沖）每月派息 – 總收入股份類別	A（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
景順亞洲債券基金	A（加元精選對沖）每月派息 – 總收入股份類別	A（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
景順亞洲債券基金	A（紐元精選對沖）每月派息 – 總收入股份類別	A（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

[#] 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對於香港股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許可的基金的資料。

為免產生疑點，SICAV各基金現有股份類別之費用性質/類型或水平將不會改變，以及該變動相關的所有費用將由景順承擔。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的分派率（及其任何變動）與股息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如有））（「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要求索取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其他資料

非香港股東可在SICAV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章程。亦可在SICAV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網站<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索取。

如閣下對以上所述有任何疑問，或想要獲得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授權銷售的景順系列基金的其他產品資料，請聯繫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詳情載於背頁。

香港股東可聯繫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3191 8282。

如閣下作為一名經銷商代表德國客戶行事，我們建議閣下無需透過耐用媒體向終端客戶寄送本信函。

瑞士股東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SICAV的註冊章程以及SICAV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瑞士代表為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Talacker 34, 8001 Zurich，而瑞士付款代理為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 – 巴黎，蘇黎世分行，地址為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感謝閣下花時間閱讀本通訊。

此致，

承董事會命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對於香港股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許可的基金的資料。

一般資料：

投資價值及投資產生的收入或會波動（可能部分受匯率波動而致）以及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全部已投資金額。

有關英國股東的重要資料

就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而言，本信函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並監管）代表SICAV的權球經銷商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就英國法律而言，SICAV乃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264節下的認可方案。英國監管體系為保護個人客戶提供的所有或大部分保障均不適用於境外基金，無法提供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項下的賠償以及不適用英國註銷權。

聯繫資料

如有其它疑問，請聯繫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 (+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53 1 439 8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852 3191 8282)、西班牙分行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34 91 781 3020)、澤西島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 1534 607600)、比利時分行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33 1 56 62 43 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Secondaria、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41 44 287 9000)、荷蘭分行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31 205 61 62 61)、瑞典子公司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46 8 463 11 06) 或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44 (0) 1491 417 000)。

請注意：

本信函由英文自動生成。本信函副本有中文、法文、希臘語、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副本。請聯繫都柏林投資者服務團隊IFDS（電話號碼：+353 1 439 8100）（選項2）或當地景順辦事處索取副本。

附表1

第4.4.2.3節 (每月派息 – 1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以總收入及/或直接從資本派息的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每類股份的派息政策。

由於對每月派息 – 1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每月派息 – 1股份在股息派發政策方面具有更高的靈活性。

在決定適用於每月派息 – 1股份的股息派發政策時，SICAV可能會酌情決定：

- a) 從總收入撥付部分股息；
- b) 從資本撥付部分股息；及
- c) 就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

每月派息 – 1股份擬支付穩定的分派率。分派率指按提前確定的款額的形式每月每股支付的分派，不論該月實際賺取收入多寡。

分派率將由SICAV酌情釐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作出派息付款及如果作出派息付款，亦無法保證股息率。

釐定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之適用穩定分派率時，SICAV會考慮組合所持證券及可能產生的總收益。隨後，SICAV可酌情許可從資本撥付額外分派，或如為對沖股份類別，亦會計及本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間的利率差距。

利率差距將按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中央銀行利率與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差異估計。如利率差距為正數，預期派息率可能高於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同等股份的收益率。如利率差距為負數，預期派息率可能低於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同等股份的收益率。在極端的情況下，如利率差距為負數並高於基金以基本貨幣計價的派息率，可能不會派付股息以及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為免生疑問，利率差距是用適用於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央行利率減去適用於基金基本貨幣的央行利率而得到。

分派率將最少每半年根據市況檢討一次。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更頻密地檢討分派率。然而，SICAV無意於釐定穩定分派率後考慮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有差異）之間的匯率波動。如分派率有所改變，受影響股東將獲得最少一個月通知（或CSSF及證監會所同意的其他期間）。

投資者務請留意，從總收入或直接從資本撥付任何股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支出，可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分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分退還或提取。任何分派若牽涉從資本撥付派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對沖股份類別載於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為免產生疑點，投資者務請留意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各項風險亦適用於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

股東亦請留意，如從資本撥付股息，這可能帶來較高股息，從而招致較高的所得稅承擔。SICAV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請參閱第11節（稅項））。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CSSF及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的分派率（及其任何變動）與股息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如有））（「**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要求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要求索取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第8節（風險忠告）

每月派息 – 1股份

由於對每月派息 – 1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因此，SICAV可能酌情從資本以及從該股份類別適用的總收入撥付股息。

投資者務請留意，從總收入或直接從資本撥付任何股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支出，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分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分退還或提取。任何分派若牽涉從資本撥付派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已支付股息款項可能與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基金的過往收益或預期回報不相關。因此，已支付股息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在分派期間所賺取的收益及回報。每月派息 – 1股份可能在相關基金獲得負的回報率或虧損期間依舊派息，從而進一步減少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收不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就貨幣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而言，在釐定將予支付的分派率時，SICAV會考慮該等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所產生的利率差距所帶來的回報（將構成從資本作出分派）。這將意味著，如果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為正數，投資者可能會放棄資本增值以支持分派。反之，當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為負數時，此時會導致應付股息的價值減少。投資者務請留意相對利率會出現變動的不明朗因素，此將影響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的回報。由於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波動，與其他股份類別相比，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較為波動，亦有可能顯著不同，從而使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利率差距是用適用於對沖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央行利率減去適用於基金基本貨幣的央行利率而得到。

SICAV無意在釐定穩定分派率後考慮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有差異）之間的匯率波動。

股東亦請留意，彼等收取較高股息，或會招致較高的所得稅承擔。SICAV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請參閱第11節（稅項））。

分派率將由SICAV酌情釐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作出派息付款及如果作出派息付款，亦無法保證股息率。

股東請注意，投資每月派息 – 1股份類別並不構成儲蓄賬戶或定息付款投資的替代選擇。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將事先向CSSF及證監會尋求批准，以及受影響股東將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